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公司 2018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满未行权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18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满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公司 2018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第二期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0.35 万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二期激励计划简述

1、2018 年 11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8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8 年 12 月 6 日，公司将《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在内部进行了公示，截止 2018 年 12 月 6 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公司第二期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18 年 12 月 7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18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等相关议案，并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 2018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8 年 12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授予人员及数量调整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议案》，同意取消 3 名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资格。经过上述调整，公司第二期激励计划期权总数由 802 万股调整为 798.4 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246 人调整为 243 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714.55 万股调整为 710.95 万股，预留部分数量为 87.45 万股，预留比例为 10.95%，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确认 2018 年 12 月 20 日为首次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在授予登记的过程中，鉴于 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参与公司第二期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授予登记人员及数量做相应调整，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243 名调整为 240 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由 710.95 万股调整为 707.45 万股，预留股票期权数量为 87.45 万股，预留比例未超过第二期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

5、2019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贝达药业 2018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确定公司第二期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对象及数量，同意授予 71 名激励对象 87.45 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1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的议案》，同意确定 2019 年 12 月 30 日为授予日，以 35.35 元/份为行权价格授予 71 名激励对象 87.45 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在授予登记的过程中，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参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实际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70 名，期权数量为 86.95 万份。

7、2020 年 5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期权暨调整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

（1）因公司实施了 2018、2019 年度权益分派，第二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35.46 元/份调整为 35.16 元/份；

（2）鉴于 51 人离开公司工作岗位，9 名激励对象 2019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行权比例未达 100%（其中 3 名绩效考核不合格，行权比例为 0），注销第二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所涉的 109.9778 万份期权；

（3）第二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186 名激励对象可在第一个行权期以自主行权的方式就 202.4292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行权。

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对调整后的 186 名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截至第二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满，202.4292 万份期权已全部行权。

8、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期权暨调整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

（1）因公司实施了 2020 年度权益分派，第二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35.16 元/份调整为 34.85 元/份；

（2）因公司实施了 2019 和 2020 年度权益分派，第二期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35.35 元/份调整为 34.85 元/份；

（3）鉴于 16 人离开公司工作岗位，8 名激励对象 2020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行权比例未达 100%，注销第二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所涉的 25.9816 万份期权；

（4）鉴于 11 人离开公司工作岗位，2 名激励对象 2020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对

应的行权比例未达 100%，注销第二期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所涉的 10.5925 万份期权；

(5) 第二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173 名激励对象可在第二个行权期以自主行权的方式就 184.4429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行权。

(6) 第二期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59 名激励对象可在第一个行权期以自主行权的方式就 38.1325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行权。

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对调整后首次授予的 173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的 59 名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截至第二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满，首次授予的 184.4429 万份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的 38.1325 万份股票期权已分别全部行权。

9、2022 年 6 月 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 2018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暨调整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 2018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暨调整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1) 因公司实施了 2021 年度权益分派，第二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34.85 元/份调整为 34.60 元/份；

(2) 鉴于 14 人离开公司工作岗位，2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行权比例未达 100%，注销第二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所涉的 9.1096 万份期权；

(3) 鉴于 2 人离开公司工作岗位，1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行权比例未达 100%，注销第二期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所涉的 1.0875 万份期权；

(4) 第二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158名激励对象可在第三个行权期以自主行权的方式就 175.5089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行权；

(5) 第二期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57名激励对象可在第二个行权期以自主行权的方式就 37.1375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行权。

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对调整后首次授予的 158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的 57 名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截至第二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满，该行权期内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已行权 171.0503 万份，未行权 4.4586 万份。截至第二期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满，该行权期内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已行权 36.7875 万份，未行权 0.35 万份。

10、2023 年 1 月 1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18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满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 2018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满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

(1) 同意注销公司第二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4.4586 万份；

(2) 同意注销公司第二期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0.35 万份。

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期权注销情况及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若出现已授予股票期权在各行权期结束后仍未行权的情形，应对逾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2022 年 12 月 29 日，第二期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届满，该行权期内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已行权 36.7875 万份，未行权 0.35 万份。公司按

照规定对 0.35 万份逾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第二期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注销第二期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五、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第二期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 0.35 万份期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并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2018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对第二期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事项。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1、贝达药业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贝达药业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2、贝达药业尚需就本次注销事项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注销相关手续。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监事会关于注销公司 2018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满未行权股票期权的核查意见；
- 5、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注销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0 日